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倪振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71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應落實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自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爰教育部業於109年07月17日公告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三、承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

電子
文
騎

6

文山特教 1090805



WXAA1096005210

「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下一學期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五、各校依前揭規定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